

20241004 18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嘉兴市第一医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年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综合楼维修改造品质提升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云综合楼维修改造品质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吉杨路288号白云假日酒店(八佰伴旁)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墙面、地面等拆除、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墙面、地面等拆除、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 181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苗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嘉兴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采购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4009470890351D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27539760324

地 址：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桥60号内01幢研发
车间4-6层

邮政编码：314000

邮政编码：314000

法定代表人：姚明

法定代表人：张叶华

开户银行：嘉兴市农行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账 号：19380101040001170

账 号：334603000018170103570

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约后 7 日历天内 ；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 5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采购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采购人单位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本项目的用地红线 _____。

关于采购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调整，但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采购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合同明确固定包干内容除外)_____。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毕建锋；
身份证号： 330425198207080039；
职 务： 后勤保障部主任；
联系电话： 15957325182；
电子信箱： jxsdyyyzywk@163.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由采购人指定（临时水、电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的接入点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费用），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管线费用等计入磋商报价，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计入报价。施工时水、用电量装表计量（水、电表由中标人自行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扣回。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施工中如遇用电量不足时，由承包人自行发电解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今后不另增加。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承包人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采购人办理的各类证件，采购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应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采购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采购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联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 25 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采购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采购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采购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计利润。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采购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采购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施工过程中，道路施工范围要求作安全隔离处理，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组织措施费内。

9、本项目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将严格按南人社（2022）8号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人社（2022）12号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上述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10、施工车辆必须按南湖区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线路内通行，缴纳相关保证金，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相关保证金在退还时必须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退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谢苗苗；

身份证号：5106231999110162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证书编号：浙 233202420241216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2420241216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4)3601168；

联系电话：15208123462；

电子信箱：1479367317@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桥 60 号内 01 幢研发车间 4-6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采购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采购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采购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合同工期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2 天，以违约论，按每天 3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发包方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发包方报到），须由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4) 变更工作单位的；(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可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 2 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发包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发包方报到），须由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采购人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好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采购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

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计取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采购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采购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采购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结算办理，并在最终结算款中支付，其余内容按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及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含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调整）；

③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变化（本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可调内容除外）；

④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⑤合同执行期间，每周施工临时停电、停水累计不超过8小时的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⑥合同执行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中明确属可调范围，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今后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按实结算。

1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甲方明确认可的签证单等，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等结合浙江省的补充规定列项、计量。

（二）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条第3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

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注: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 承包人以及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2018版计价规则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机械台班价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文件格式。

(三)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减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上述第(二)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上述第（二）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四) 措施项目调整。因本款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本款第（二）条规定计价；

2 采用以“项”、“次”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书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五) 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六) 零星工作项目费的结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签证的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具体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1 条。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计价规范”、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以下进度支付工程款。

(1) 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预付款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3) 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另：供应商以工程保函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供应商在拿到出具的审定报告后申请支付尾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结算审定价的 1.5%的工程保函原件，并经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4) 余款结算价款的 1.5%作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两年届满后一个月内按合同退还，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采购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采购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 14 天内送审计单位审计（价）；审计（价）的时间执行审计部门的规定。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的标准收费收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采购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采购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规定，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除 5000 元计取，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 30 天以上的除扣罚违约金外，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0%的罚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如累计扣罚金额超过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部分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10%的罚金。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3)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每停工整改一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0 元，如累计扣罚金额超过全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部分金额。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 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发包人可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投标书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发包人签署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书面通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人民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5) 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工地上班时间每少于规定期限 1 天的，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在本工地上班时间每少于规定期限 1 天的，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6)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扣除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上述款项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次工程费的支付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已承诺无条件接受。

(7) 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已由承包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多余废料原则上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由专业渣土运输中标人（如果有）承接相关业务。上述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的 10% 的工程款作为罚金，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精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签约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现行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现行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年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白云综合楼维修改造品质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列入本次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白云综合楼维修改造品质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嘉兴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年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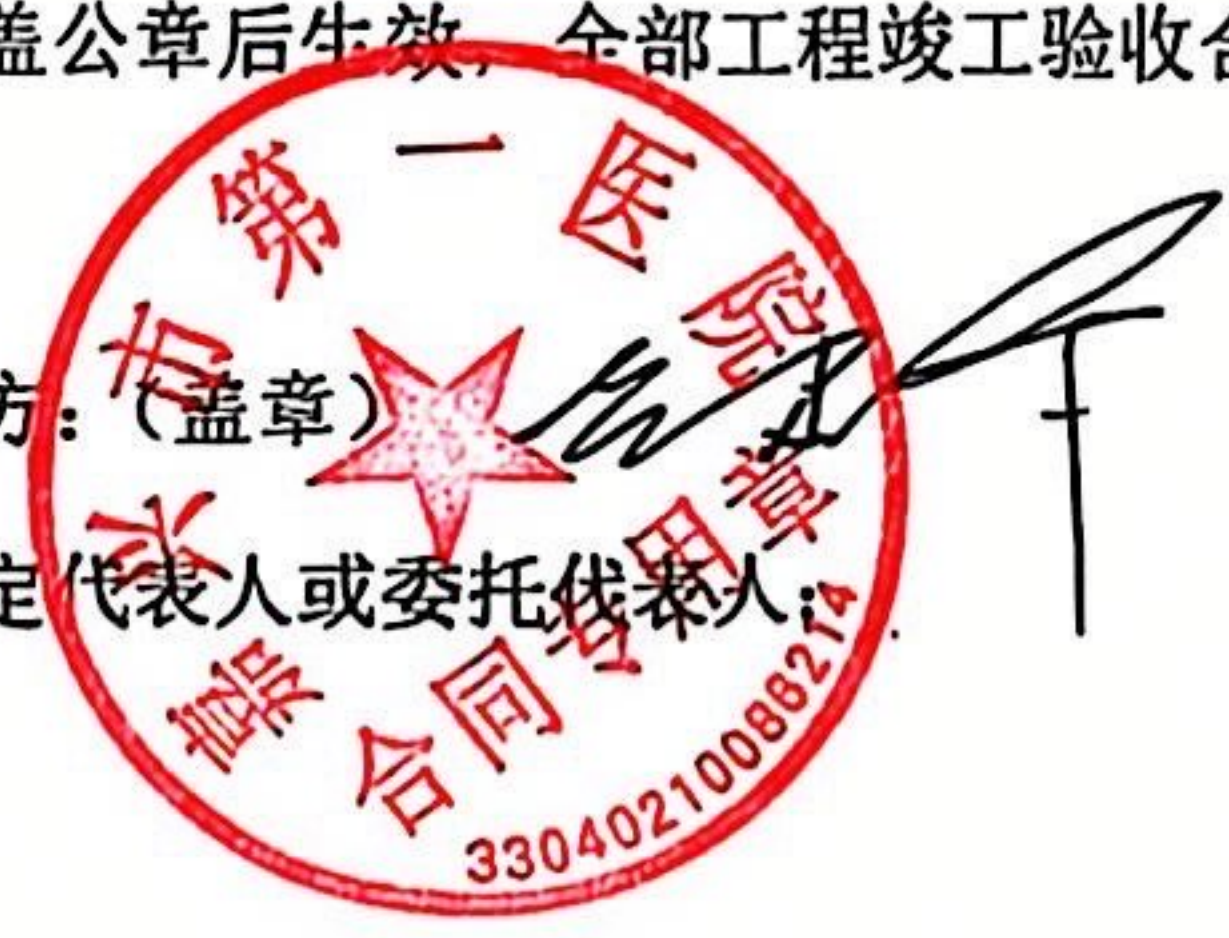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副本均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5日